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伟宏女士、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斌先生、王陈先生和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郑伟宏女士、骆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任斌先生、王陈先生和杜亚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郑伟宏女士、骆玲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杜亚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有关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郑伟宏女士担任，郑伟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全年召开 3 次会议，委员均亲自出席。全体委员对财务报告编制、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议。通过现场参会、电话及微信沟通等方式，委员们对所有议案严格审查，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并投票表

决通过。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工作实施监督评估。经核查，确认该所恪守独立性与职业准则，审计团队专业胜任能力突出，在财务报告审计、内控评价中展现出专业性、严谨性，审计程序覆盖全面，对重大事项的沟通机制有效保障了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重点核查其独立性保障措施，确认职业风险基金及保险机制完备，未发现利益冲突问题。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意见结论清晰准确，符合监管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认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职过程规范，具备持续服务能力。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公司管理层参考审计工作量与市场行情后综合确定，实际支付的审计费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的支付金额相符，价格公允公平。

3.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在机构资质、人员配置、业务服务方式、投资者保护能力和服务内容、专业性、独立性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够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汇报，指导内审部门围绕公司经营运行强化监督职能，要求其与年审会计师、财务部门保持密切协作。重点加强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运作与项目合规推进，同时对审计方向、风险防控等核心环节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服务企业治理与风险管控需求。

(三)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注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针对公司销售费用控制、收入确认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经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通过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及邮件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全面监督财务报告流程。重点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跟踪重

大会计事项的审计结论与调整建议，督导财务部门落实关键问题整改。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方交易合规性及财务信息公允性，强化内外部审计协同，确保财务系统有效支撑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全流程动态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治理规范与投资者权益。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瑕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严格督促内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相关工作，并及时上报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内控运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委员会通过监督财务数据、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确认其有效性，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秉持独立、审慎原则，深化三方面履职：一是强化公司财务监督，提升其财务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完善内外部审计协同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合规性；三是加强审核职能，重点关注重大经营决策的规范性，通过优化内控制度及日常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